

# 香港

亚洲国际都会

2007年1月

## CEPA—— 内地与香港之 自由贸易协议

随著《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的签署，香港广泛的货物与服务可以优惠待遇进入中国内地市场。

这一自由贸易协议将为本地和外地资本的香港企业，提供一个开发内地商机的新平台。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CEPA不但使香港企业占得先机，在某些方面优先提供的市场准入还超越了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

CEPA涵盖三个主要范畴：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

### 更大的市场进入

CEPA使香港对那些要进一步打开中国内地市场的外来企业更有吸引力。投资者可以在香港进行新的加工，然后以零关税向内地输出符合原产地规则的产品。

这可以包括品牌产品或者有高附加值的产品。投资者也可以借助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法例，在香港生产有重大知识产权含量的产品。

### 货物贸易

符合原产地要求的香港出口货品，都可以免关税进入内地。

CEPA加强了香港货品在内地的竞争力。内地对来自其他经体系的某些进口货品，仍会徵收相对较高的关税，最高可达35%。

### 服务贸易

CEPA将放宽27个服务行业的市场准入。香港的服务提供者将可以在中国的世贸承诺实施时间表之前进入内地市场。

受惠的服务行业是：

- 管理咨询
- 会议展览
- 广告
- 会计
- 建筑及房地产
- 医疗及牙医
- 分销服务
- 物流
- 货物运输代理
- 仓储服务
- 运输
- 旅游
- 视听
- 法律
- 银行
- 证券
- 保险
- 增值电讯
- 机场
- 信息技术
- 专利代理



- 商标代理
- 职业介绍
- 人才中介机构
- 文化娱乐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 个体户商铺

在若干主要服务行业中，CEPA的开放程度已超过中国对世贸的承诺。例如，香港银行在内地设立分行或法人机构的最低资产规模限制，从200亿美元降低至60亿美元；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在内地发行，不受配额限制；在内地设有办事处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可以与国内的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合作。

根据CEPA，双方将继续在以上领域和其他领域寻求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有关的咨询工作已展开。

### 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香港与内地同意在以下八个范畴加强合作：

- 通关便利化
- 商品检验与检疫、质量标准、食品安全
- 中小企业合作
- 中医药产业合作
- 电子商务
- 贸易投资促进
- 法律法规透明度
- 知识产权保护

根据CEPA，双方将继续在以上领域和其他领域寻求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

CEPA带来的一个重大好处，是香港与广东省特别是珠江三角洲的经济合作会更紧密。珠江三角洲已成为当今世界最有动力和多元化的制造业基地之一。

为了进一步促进这一经济关系，两地加强了在旅游、运输基建和环境保护的跨境合作，也加强了在人员、货物、服务和资金流通上的合作。

CEPA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个人游」，已有49个内地城市的居民可以据此以个人身份访问香港。

### 「香港公司」的定义

根据CEPA，「香港公司」有客观而透明的界定准则。简单来说，一家公司必须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才能享受CEPA的优惠。

准则并不涉及公司由什么人拥有、股权怎样分配、种族与国籍等问题。因此，在香港经营的外国公司不会受到任何歧视，香港将继续向所有人提供一个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平台。

在大部分服务行业中，受惠的「香港公司」必须在香港经营了三至五年。另一方面，制造商只要到香港生产CEPA规定的产品，符合原产地规则，就可以以零关税向内地输出产品。

### 经济利益

CEPA将为香港创造大量新商机，给予香港制造商新的动力，给予香港服务供应商早著先鞭的优势。这些商机带来直接和间接的机会，包括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CEPA是一个双赢的协议，它不但将大大加强香港作为国际商务中心和进入中国内地市场的必经之路的吸引力，也将大大有利于内地的经济改革和发展。

如要取得更多资料，请浏览网页：  
<http://www.tid.gov.hk/english/cepa/>